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896,6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2,980.00 万元。

二、终止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因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能更好地开展后续公司战略部署，进而促使业务更优更快进一步发展，经董事会审慎决策，决定终止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三、终止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因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

质性的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能更好地开展后续公司战略部署，进而促使业务更优更快进一步发展，同意终止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